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科工办发〔2018〕26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陕西省稀有金属科工集团、陕西科技控股集团党委，各协管科研院所党委，机关党委：

根据工委党建工作安排，为配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科技创新助推追赶超越上来，工委决定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以生动笔触抒写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尤其是十八大以来身边发生可喜变化和感人故事，以真情实感抒发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忠诚拥护，交流研讨对党的初心使命的认识理解，全面展现科技战线广大党员干部在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科技事业创新发展中勇于担当，拼搏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征文内容可围绕以下主题组织，也可自行确定，但必须积极向上，紧扣时代脉搏，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充分展示广大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人生追求和道德素养。

1．结合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和《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追溯党的根脉，解读党的初心，探寻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展示中国共产党发展社大的光辉历程，讴歌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前仆后继，艰苦奋斗，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谱写的宏伟壮丽篇章。

2．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思考中国为什么能取得翻天覆地的变化，全面展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的辉煌成就，尤其是科技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

3．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迫寻习近平在梁家河砥励奋进的感人事迹，研究探讨新时代新思想产生的活水源头。

4．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省份，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省推进“五新”战略等，反映各科研院所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使命职责，顾大家舍小家，长期奋战在科研攻关、经营生产、服务管理一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

**二、征文时间**

2018年5月8日－2018年6月10日

**三、征文对象**

本次征文面向工委系统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机关处室及全体党员，既可以个人名义参加，也可以多人联名参加（联名参加的须注明执笔人），同时鼓励以党组织名义参加．各单位党委工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必须有征文参加。

**四、征文要求**

1.政治立场鲜明。文章内容要立场坚定定、观点正确，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高度一致，与党的十九大精神保持高度一致，与中国共产党党章保持高度一致。

2．重点内容突出。文章内容要紧扣主题，情感真挚、内容真实、事实生动，说理透彻、文风鲜活、文字精炼，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忌大而空、大而全、不聚焦。

3．文章体裁适当。除小说、剧本外，理论研究、观点研讨、经验交流、评论、杂文、散文，诗歌等均可。理论研究、观点研讨，经验交文章一般2500字左右；评论，杂文，散文一般1500字左右。

4，文章必频原创。严禁抄袭粘贴，文责自负；涉及人物和事件必须实事求是，杜绝虚构，所有征文须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真实信息。

**五、参与方式**

征文由各单位统一报送

1．邮件方式：应征文章发送至省委科技工委组干处电子邮箱。邮箱地址： kjtzgc@sninfo．gov.cn，邮件主题注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題征文”字样。

2．信件方式；应征文章投递至陕西省委科技工委组干处。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大八五路10号，邮编：710077，收件人：组干处（信封上面注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題征文”字样）

联系人：杨家饶，电话：029－81776017

**六、征文评选**

工委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征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获奖文章名单在陕西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获奖文章名单。

**七、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设一等奖4名，各奖励价值1500元的奖品并颁发证书；二等奖6名，各奖励价值1000元的奖品并颁发证书；三等奖10名，各奖励价值800元的奖品并颁发证书。届时，工委将结合“七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中共陕西省委科技工委

2018年5月7日